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牛永宁

郑丹

谢春华

2023年2月6日